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施行衔接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施行后, 下列安排继续执行:

(一) 个别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在税费、公司行为等方面存在特殊安排, 现有深港通业务安排和技术系统无法支持, 该类公司股票仍暂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二)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已开通深股通权限的内地投资者, 仍可以继续卖出其持有的深股通标的证券, 但不得主动买入。

(三) 深股通标的证券属于创业板股票的, 仍暂不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涉及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规定继续暂不实施; 深股通 ETF 仍暂不进行担保卖空, 《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涉及深股通 ETF 作为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规定继续暂不实施。前述条款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